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的副本；
- (b) 「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K).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c) 「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一般辦公時間於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中文版；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中指院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K).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 (i) 「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j)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文。